

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依公司法第19條第 1項、所得稅法第11條第 2項規定，課處未登記之營利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應以得以對外從事營業行為之組織體為限，惟「○○企業總管理處」本身並無獨立之法律上或經濟上效果之行為能力，亦無獨立設置之人員、設備等，僅為翁氏家族會議之代稱，非實體存在之營利事業，自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稅主體，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據以課稅之營利所得，實際上係屬於總管理處成員個人或法人所有，且均已辦理結算申報，該管理處非屬營利組織，並無與之交易、經濟往來之相對人，更無所謂營利所得，本件納稅義務不存在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.03.12. 九三年度署聲議字第201號決定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3月12日

異議人即義務人 翁○○

代理人 陳○○律師

上列異議人因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，對本署臺北行政執行處90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109197號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，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向本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，經該處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事 實

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依公司法第19條第 1項、所得稅法第11條第 2項規定，課處未登記之營利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應以得以對外從事營業行為之組織體為限，惟「○○企業總管理處」本身並無獨立之法律上或經濟上效果之行為能力，亦無獨立設置之人員、設備等，僅為翁氏家族會議之代稱，非實體存在之營利事業，自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稅主體，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據以課稅之營利所得，實際上係屬於總管理處成員個人或法人所有，且均已辦理結算申報，該管理處非屬營利組織，並無與之交易、經濟往來之相對人，更無所謂營利所得，本件納稅義務不存在。即令異議人納稅義務存在，惟依移送機關內部便箋，及移送機關核發之7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滯報通知書暨7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核定通知書及稅單，均以○○企業總管理處為營利事業，以○○企業總管理處為送達對象，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條第 1項前段、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 1項第 3款規定送達予異議人。是以原審判決顯有違法，臺北處若據以執行，恐有害異議人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，請撤銷執行命令，以維權益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移送機關以異議人滯納7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，檢附繳款書、送達證明等文件，於90年 5月間移送臺北處執行。臺北處先後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或不動產等，予以執行或囑託執行，嗣並以92年 5月 6日北執愛90年稅執字第00109197號執行命令，請第三人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等將應交付異議人之薪資及租賃債權，交付臺北處，臺北處並於92年10月 8日查封異議人之股票。異議人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之事由，向臺北處聲明異議。
- 二、按行政執行事件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9條第 1項規定，義務人得聲明異議之事由，限於對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故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，自非法之所許。至於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，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，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（最高法院63年度臺抗字第 3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臺北處據以執

行之執行名義係移送機關檢附之7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及送達證明文件，該繳款書上納稅義務人即為異議人，臺北處形式上審核移送機關所檢附之文件，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，據以執行，核無不合。且移送機關所屬中南稽徵所93年 1月 28日以財北國稅中南服字第0930200669號函復臺北處並副知異議人之代理人略稱：該所依85年財北國稅法字第85031363號復查決定以異議人為納稅義務人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，異議人不服，申請復查、提起訴願、均遭駁回，復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，該所依再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另為處分，異議人仍不服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均遭駁回，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不同意異議人聲請暫緩執行等語，此有相關之繳款書、送達證明文件、函等附於臺北處執行卷可稽。是以，異議人主張「○○企業總管理處」僅為翁氏家族會議之代稱，非實體存在之營利事業，自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稅主體，且「○○企業總管理處」非屬營利組織，並無與之交易、經濟往來之相對人，更無所謂營利所得，本件納稅義務並不存在，原審判決顯有違法，若據以執行，恐有害異議人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云云，核屬異議人對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存在與否之實體上爭議，其異議事由與行政執行法第 9條第 1項所定義務人得聲明異議之事由未合，依前揭判例意旨，並非本署及臺北處所得審認判斷，異議人執此事由聲明異議，並無理由。

三、次按，稅捐稽徵機關在行政程序法施行（90年 1月 1日）前，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之送達，如稅捐稽徵法第18條、第19條所未規定事項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1條適用公文程式條例第1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。復按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 137條規定甚明。再按，代收送達雖不合法，而於其轉交本人時起，仍應視為合法送達（最高法院19年度抗字第46號判例參照）。查本件移送機關核定異議人應繳納7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，於89年 3月間將7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送達異議人，送達證明文件上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郵戳專用章，即令無異議人或其受僱人簽章，惟異議人於90年11月28日協同其代理人到臺北處，於執行訊問筆錄上自承已收到本件繳款書及正提起行政訴訟中；且依移送機關所屬中南稽徵所前揭93年 1月28日以財北國稅中南服字第0930200669號函所載，異議人已對移送機關之課稅處分，進行復查等行政救濟。準此，本件繳款書即令由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不合法，亦已轉交異議人，異議人並據以進行復查等行政救濟程序，依前揭判例意旨，仍應視為合法送達。故異議人主張依移送機關內部便箋，以及移送機關核發之7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滯報通知書暨7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核定通知書及稅單，均以○○企業總管理處為送達對象，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條第 1項前段、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 1項第3 款規定送達異議人云云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條第 2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93年 3月12日

對本決定不得聲明不服

署長 林○○